

國立嘉義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

96年12月12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97年3月21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6月17日96學年度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8月30日101學年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9月24日109學年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2日110學年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4日110學年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落實本辦法各項工作之實施，特設國立嘉義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

第四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檢視校園整體空間規劃與設施使用，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第五條 本校需針對教室、廁所、公共場所、體育設施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並繪製校園危險地圖，建立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校園安全空間指標。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六條 本校應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而設置之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

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並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第八條 本校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依教育部訂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之規定，提供懷孕學生必要之協助，並於本校學則、學生請假規則、學生請假扣考規定訂定與懷孕學生受教權相關規定，以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第十條 本校之課程設置、選課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並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 第十一條 本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課程之擬定與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教師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第十四條 本校各類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負責該業務之單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任何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完成遴選工作，但因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依本辦法規劃與督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各任務分組須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工作事項展開為年度工作計畫，校內相關執行單位應依工作計畫確實執行，並將工作成果於年度結束後依性平會通知送各任務分組主責單位彙整後送性平會。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